

附件：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集体户口管理规定

（经 2016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2024 年第 5 次校长办公会第一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户籍管理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保卫部门受公安机关委托负责管理学校集体户口。其主要任务是：办理学校集体户口登记，协助派出所掌握本单位集体户口变动情况，协助派出所办理本单位集体户人员的户籍事项，向本单位人员进行遵守户籍法规的宣传教育。

**第三条** 集体户口管理是一项政策性、法律性较强的工作，管理人员应积极争取公安机关的指导、帮助。严格依法办事，全心全意为师生员工服务，勤政廉洁、务实高效。

## 第二章 落户与管理

**第四条** 可落户人员及必备条件：

凡分配、调入学校工作未单独立户的教职工和录取并需要办理户口迁移的新生，均应凭有效证件及时申报建立集体户口，并接受日常管理。

(一) 入学新生的有效证件：录取通知书、户口迁移证和身份证；

(二) 新分配来校教职工的有效证件：

1. 外省市生源应届毕业生：报到证、户口迁移证、身份证、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签发的“准予落户证明”和“落户确认单”；

2. 外省市调入的教职工：户口迁移证、身份证、公安机关签发的“准予迁入证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发的“迁沪落户确认单”和“申报户口证明信”；

3. 户籍在本市集体户口、社区公共户口的人员：身份证、原单位盖章的“集体户口个人信息页”复印件、学校人事部门出具的报到流程单或教职工校园一卡通；

(三) 其他落户要求则根据公安机关规定，如有变动的，按其规定办理。

**第五条** 户口迁移证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出生地、户口性质等栏目内容必须齐全，姓名必须与录取通知书和报到证相一致，公民身份证号码必须齐全、准确、清楚，如有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当地派出所公章；

(二) 籍贯、出生地应具体注明省（市）、县（市）；

(三) 年满十六周岁，但还未办理身份证的，必须由当地派出所编写身份证号码，无号码者请附当地公安机关证明；

(四) 所持户口迁移证应盖有当地公安机关公章。

(五)非上海市户籍在上海报考对象被上海市普通高校录取的,不予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 **第六条 落户程序**

(一)新生报到时,凭录取通知书、户口迁移证、身份证在录取当年到学校保卫部门办理落户手续;

(二)教职工应将符合规定的有效证件交学校人事部门。

**第七条** 遗失户口迁移证的,由学校所属辖区派出所开具未落户证明,回原迁出地派出所补开户口迁移证后,给予登记落户。

**第八条** 凡毕业的学生和调离学校的教职工,应同时将户口迁出,未按时迁出人员的户口属滞留户。对滞留户学校保卫部门将不再出具户籍证明,超过两年仍未迁回的,公安机关将强制其户口迁回至原户籍地,并开具《户口迁移证》由学校保管。

**第九条** 已婚学生夫妻双方户口均属高校集体户口的,在校期间所生子女的户口可以在其子女的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常住户口,也可以待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毕业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后,再办理其子女的落户手续。

**第十条** 已婚学生夫妻一方户口属高校集体户口、另一方为非高校集体户口的,或者双方户口均属非高校集体户口的,在校期间所生子女的户口随其非高校集体户口的父亲或者母亲落户。

### **第三章 开具户籍证明的规定**

**第十一条** 因办理身份证、在沪购房、参加考试、婚姻登记、子女落户、出国护照、边境证和公证等事宜需公安机关出具户籍证明的教职工和学生，可到学校保卫部门开具户籍联系单，再前往属地派出所开具户籍证明。

**第十二条** 开具户籍证明的具体办理规定：

（一）教职工凭身份证和校园一卡通，到学校保卫部门开具户籍联系单后到徐汇区田林新村派出所办理；

（二）户口在文翔路校区的学生，凭身份证、校园一卡通或学生证到学校保卫部门开具户籍联系单后至大学城派出所办理；

（三）户口在上川路校区的学生，凭身份证或校园一卡通或学生证至学生事务中心或学校保卫部门开具户籍联系单后至曹路派出所办理。

**第十三条** 户籍证明盖有派出所公章，户口底页复印件盖有学校保卫部门公章，在一定范围内都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律效力，持有人因保管不善，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 **第四章 身份证的办理**

**第十四条** 凡户口属学校集体户口的教职工和学生，可向学校保卫部门申请办理身份证相关事宜。身份证办理相关事宜规定如下：

（一）因身份证被盗、遗失、过期等原因需办理身份证的学生，到学校保卫部门开具《证明》后，到派出所办理；

(二) 教职工的身份证为外省市公安机关签发的，因被盗、遗失、过期等原因，需补办身份证的教职工，凭校园一卡通到学校保卫部门开具《证明》后，至派出所办理；

**第十五条** 凡户口不在学校的学生，身份证被盗、遗失等原因需办理身份证的，携带由学校教务部门或所属学院出具的《在读证明》至学校保卫部门，经确认盖章后，自行到派出所进行补办。

## 第五章 户口迁出

**第十六条** 户口迁出手续办理规定：

(一) 外省市生源毕业生户口在校的，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毕业生离校系统”，在系统提交户籍迁回信息，经由学校保卫部门审核通过后，办理户籍迁出手续；

(二) 毕业生因考研或申请落户上海的，可暂缓迁出户籍，保留期限最多两年，期满后，应及时将户口迁出学校，逾期不迁的，按公安机关相关规定处理。在户口保留期间，为学生提供仅限于在国内就业或在国内升学相关的户籍证明；

(三) 户口在校因私出国、退学、开除学籍、取消入学资格等的学生，离校时必须将户口迁出学校，到学校保卫部门办理户口迁出手续时，应持《离校清单》和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正确的落户地址；

(四) 户口在校的教职工，受到开除公职等处分、调离学校、

辞职、辞职的，必须将户口迁出学校；

（五）因工作调动到本市其他单位工作的教职工，凭学校人事部门开具的流转单到学校保卫部门，由学校保卫部门出具《户籍迁移联系单》，自行前往徐汇区田林新村派出所办理户籍迁移手续；

（六）在沪购房的教职工，凭房产证、身份证到学校保卫部门办理相关迁移材料后，自行前往徐汇区田林新村派出所办理户籍迁移手续。

**第十七条** 如遇特殊情况，户口已迁出的毕业生要求变更户口迁移证上迁往地址的，必须持迁移证到派出所申请重新办理新的迁移证。

**第十八条** 凡户口迁移证过期而未落户的，由个人持户口迁移证到迁出地辖区派出所重新开具户口迁移证；凡户口迁移证遗失的，到迁入地辖区派出所开具未落户证明，再到迁出地派出所办理新的迁移证。

## 第六章 户口注销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注销户口：

- （一）被逮捕：按逮捕机关通知办理；
- （二）死亡：持死亡证明办理；
- （三）出境定居：凭出国、出境定居证件或发证机关通知办理；

- (四) 下落不明者超过一年的，由家属申请办理；
- (五) 其他需要注销户口的，按公安机关有关规定办理。

## **第七章 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下列行为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 (一) 不按规定申报户口的；
- (二) 假报户口的；
- (三) 伪造、涂改、转让、出卖户口证件的；
- (四) 冒名顶替他人户口的；
- (五) 开具假证明的。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如因公安机关政策和规定发生变动则以变动后的政策和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保卫部门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集体户口管理规定》（立信会计金融保〔2016〕2号）同时废止。